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94.10.5 校務會議通過

110.8.19 校務會議通過

112.1.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教師法」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

貳、目的：

- 一、促進學生身心充分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實施要點：

- 一、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二、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肆、實施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伍、實施範圍：遇有下列情事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或予適當輔導與管教，或立即處置，或送相關單位處理，並得視需要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處理。

- 一、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
- 二、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
- 三、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
- 四、學生攜帶或使用品者：
 - (一) 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四)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五) 其他違禁品。
 - (六)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陸、實施方式：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予以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 一、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狀、獎章、獎品、獎金。
 - (五) 其他特別獎勵。(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狀況、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

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三、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心理輔導。
- (二) 假日輔導。
- (三) 警告。
- (四) 小過。
- (五) 大過。
- (六) 具保入學。
- (七)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 建議改變學習環境。
- (九)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四、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般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五、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六、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 (一)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

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七、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八、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柒、學生獎懲處理單位：學生平日獎懲由學務處依校規處理，遇有重大問題，則由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代表等組成學生獎懲委員會共同處理，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前項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捌、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玖、學生申訴之處理程序：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悉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生申訴事件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辦理，若於規定時間內未依規定提出，則視同自行放棄權益。
- 四、學生遭受處分有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與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壹拾、附則：

- 一、本要點為本校各相關規定之指導原則，本校各相關規定為本要點之施行細則，倘有未盡說明之辦法，皆參照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校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為救濟。

壹拾壹、本校訂有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附件一)，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呈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